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劉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陳劉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7時40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4段由南往北行駛慢車道，行至該路段與永美路1段交叉路口時，欲左轉永美路1段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且應充分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換入內側車道即貿然左轉且未讓直行車先行。適告訴人陳彥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彥彰受有左側肩膀、右側前臂、雙側性膝部挫擦傷、左側肩鎖關節脫位、雙側性手部、右側足部挫傷及牙齒斷裂等傷害。被告陳劉柑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陳劉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彥彰告訴被告陳劉柑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3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4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5 四、茲據告訴人陳彥彰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11 法 官 黃永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林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